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 100.10.17 府工園字第 10030315200 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

要 旨：臺北市政府對於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 10、21 條之規定，內容中提及「建築物」之部分，係以拆遷公告日前 1 年該址設有門牌者為限，其後門牌若有分編、增編者，仍以原有門牌辦理

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」第 10 條第 1 項前段「合法建築物或舊有違章建築全部拆除者，其拆除面積未達 66 平方公尺，一律以 66 平方公尺計算拆遷補償或拆遷處理費…」及第 21 條第 1 項「舉辦公共工程須拆除合法建築物、舊有違章建築或既存違章建築之全部時，應對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列方案安置…」，條文中所指建築物係以拆遷公告日前 1 年該址設有門牌者為限，其後門牌若有分編、增編者，仍以原有門牌辦理。